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5〕18号

申请人：成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二款规定：“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认为三门峡市湖滨区某饭店没有自制饮品食品制售许可证销售自制饮品的行为违法，于2024年10月1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2024年10月3日签收后应于2024年10月25日前决

定是否立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通过挂号信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超过了法定申请期限，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2 月 19 日